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20號

原告 川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川金

訴訟代理人 楊品涵

謝彥安律師

複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

被告 周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林阿蒜

訴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  
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5,078,2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  
最後以民國110年6月1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主張依民法  
第511條但書規定（已完成工作報酬部分併依系爭契約第7  
條、民法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或民法第179條規定  
為請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98,60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55頁、本院卷二第156、157頁、第231  
頁），經核上開變更，僅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以及擴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述說明，於法相符，自應准

01 許。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6年11月3日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  
03 統工程統包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以統包方  
04 式承攬被告定作之太陽能光電發電之系統設計、施工及台電  
05 市電併聯之建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53,39  
06 7,120元，採依合約之付款條件付款。惟被告竟於同年11月  
07 下旬，不當要求原告整修系爭工程施作範圍以外之系爭工程  
08 廠址屋頂鐵板，原告拒絕後，被告即以不實之工程瑕疵相  
09 逼，更於107年3月27日、3月28日分以律師函、存證信函，  
10 為解除或終止契約。嗣後被告即罔顧原告已完成備料及進場  
11 之事實，另行委託包商處理後續，不顧工程誠信。然原告就  
12 系爭工程本無任何遲延或瑕疵情事，被告解除契約毫無依  
13 據。而被告既已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片面任意終止契約，  
14 自應依同條但書規定賠償原告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故以  
15 系爭工程總價為53,397,120元計算，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5  
16 9.5%，應可取得工程款31,771,286元，扣除被告已付之工程  
17 款29,368,416元，被告應再給付原告承攬報酬2,402,870  
18 元。再者，系爭工程尚有價值21,625,834元部分因被告終止  
19 契約而造成原告無法施作，則此部分以工程利潤15%計算，  
20 原告受有所失利益為3,243,875元（ $21,625,864 \times 15\% = 3,243,875$ ）。  
21 且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縱使扣除應就系爭工程補  
22 強之金額135,000元，則被告仍尚應給付5,511,745元。為  
23 此，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已完成工作報酬部分併依系  
24 爭契約第7條、民法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或民法第1  
25 79條規定請求），於上述應給付之範圍內，聲明請求如前  
26 述，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被告則辯以：兩造就系爭工程有特別協議應於107年4月27日  
28 完工，以能適用條件較優之電能躉購費率之上限費率。然原  
29 告施作系爭工程至第3期之鋼結構工程時，未按圖施工，偷  
30 工減料嚴重，且未有結構技師驗證，被告曾多次要求原告會  
31 同結構技師辦理會勘，原告並未理會，顯見原告並無依約定

品質完工之意願，且拆除重作曠日廢時，實可預期原告難於約定期限內完工，是被告依民法第502條、第503條規定解除契約，於法有據，故原告請求聲明所示金額即無依據。再者，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之第3期工程，但已請領第3期款項全部，已溢領工程款，自無從再請求被告給付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更何況，系爭工程係可歸責於原告而經被告終止契約，則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此外縱認原告可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未完工部分之所失利益，但原告並未提出工程利潤依據，亦未扣除免為支出之費用，故原告請求之金額並非可採等語。故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併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6年11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定作之系爭工程，其中約定裝置範圍及內容：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計及施工、台電市電併聯。合約總價：53,397,120元。付款條件：(1)簽約訂金（總工程款15%）8,009,568元(2)土木材料備料款（總工程款20%）10,679,424元(3)鋼結構材料備料款（總工程款20%）10,679,424元(4)工程進場款（總工程款30%）16,019,136元(5)台電掛錶款（總工程款10%）5,339,712元(6)工程尾款（總工程款5%）2,669,856元。工程期限：自被告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函起，原告應立即自行開工，並於120個工作天內完工。（包括系爭契約附件即報價單、授權書、匯款帳號、保密同意書、保固切結書、維護服務及保固內容、維護保固記錄表，見本院卷一第25頁至第41頁）。

（二）兩造於107年1月26日簽訂切結書，主要約定原告配合被告太陽能鋼構全部熱浸鋅，熱浸鋅費用及熱浸鋅運輸費用由被告負責支出，原告補貼原來噴砂、鋅粉底漆一道、面漆一道費用。並約定依系爭工程內容及台電掛錶契約日應於107年4月27日前全部完成，惟若因被告之要求導致延誤既

01 定完成日者，不在此限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3頁)。

02 (三) 被告已依系爭契約付款：

03 (1)106年11月3日給付原告8,009,568元(系爭契約第7條第  
04 1款簽約訂金)。

05 (2)107年1月10日給付原告10,679,424元(系爭契約第7條  
06 第2款土木材料備料款)。

07 (3)107年2月13日給付原告10,679,424元(系爭契約第7條  
08 第3款鋼結構材料備料款)。且兩造不爭執上述工程之  
09 鋼構材料部分尚未全部完成施作(見本院卷一第225  
10 頁)。

11 (四) 被告於107年3月14日以銘律字第107031401號函主張業主  
12 自主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要求原告會同技師查驗。同年月  
13 27日以銘律字第107032701號函以上開缺失未改善，而顯  
14 難於約定期間完成工程而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意思  
15 表示到達原告時間107年3月30日13時)(見本院卷一第4  
16 5、47頁)

17 (五) 被告於107年3月28日以五結二結第63號存證信函依民法第  
18 511條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意思表示到達原告時間1  
19 07年3月30日16時)(見本院卷一第53頁)

20 (六) 原告於107年4月3日函知被告否認關於被告於原證五之主  
21 張。另於同年9月4日去函被告催告給付尚欠之工程款。

22 五、原告進而主張，被告前述解除契約不僅依法無據，且任意終  
23 止契約後，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被告即應賠償前述所  
24 受損害(關於已完成工作報酬部分併依系爭契約第7條、民  
25 法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6 求)以及所失利益。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為辯。是經整  
27 理後，確認本件應行審酌之爭點為：(一)被告依民法第50  
28 3條解除契約是否合法？有無理由？(二)被告如解約無理  
29 由，則被告依民法第511條前段終止本件契約後，原告可請  
30 求之金額若干？(三)原告為聲明所示之請求有無理由？茲  
31 分述如下。

01 六、爭點一：被告依民法第503條解除契約是否合法？有無理  
02 由？

03 （一）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  
04 於期限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  
05 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  
06 求損害賠償，民法第503條定有明文。是依民法第503條規  
07 定解除契約，須符合民法第502條第2項「以工作於特定期  
08 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之情形。而民法第502條  
09 第2項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要素」，與  
10 同法第255條規定之旨趣大致相同，係指依契約之性質或  
11 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  
12 目的者而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所謂依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  
14 契約之目的者。係指就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可認  
15 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亦即  
16 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並對此期間之重要  
17 （契約之目的所在）有所認識。且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僅  
18 在確定履行期日，而且表明非於約定期日履行，不足以達  
19 契約之目的，亦即於雙方約定之期日履行契約，債權人始  
20 可獲得契約所定特殊利益，依契約意旨已有明確之表示  
21 者，始足當之。

22 （二）另按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  
23 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  
24 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  
25 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  
26 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再生能源發電  
27 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  
28 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公用售電業依  
29 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30 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31 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

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1、4、5、6項有明文規定。而再生能源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每年均依據上開規定審定並於各年度公告該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三) 被告雖抗辯兩造已於107年1月26日簽訂切結書約定，系爭工程內容及台電掛錶契約日應於107年4月27日前全部完成，以使系爭工程完成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下稱系爭設備）之收購電能價格可適用經濟部106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之上限費率，若未在107年4月27日前完工，即恐適用107年度之不同費率且喪失加成獎勵，因此系爭工程之完工期限對被告有重大利益存在，亦即系爭契約有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等情。然查，依前所述，被告定作系爭工程，係為於完工後得以系爭設備發電出售公共售電業以獲取利益。是依此觀之，系爭工程有無於上述期限完工，並無礙被告將系爭設備之發電電能出售以獲取利益之目的，是上述切結書無非只是表明約定完成工作之期限，而非表明未於上開期日完工不足以達契約之目的。再者，雖影響售電收入之因素除發電量以外，即是與公共售電業簽約時所依據經濟部公告該年度之躉購費率。而各年度躉購費率是依照期初設置成本、資本還原因子、年運轉維護費及年售電量套用公式去檢討，且各年度就申請對象、設置種類，亦有不同之費用標準。主管機關對於再生能源之推廣以及鼓勵多元能源之發展，並反應實際申設條件等，各年度亦會於一定條件下經審定後，公告相關費率之調升、調降或是延續、新增、刪減加成獎勵措施等。則各年度之躉購費率既是主管機關依法審定後公告，對於有意申請者自無從預測往後各年度之躉購費率究係調升或調降，亦無從預測是否延續或變更獎勵措施等，因此縱使被告以系爭設備與公共售電業者簽約時所適用之躉購費率或加成獎勵措施與106年度公

告費率有所不同，此亦僅是適用不同年度之躉購費率及其  
計算公式而已。而不同年度間之費率或獎勵措施的差異，  
也因主管機關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  
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  
定會檢討或修正之，而具不確定性。是既非兩造於訂約時  
所能預測或明知，當非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之特殊利益。  
且依上述切結書之記載，兩造僅明文約定107年4月27日為  
完工日，並未就適用106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  
計算公式有其約定或表明因逾期完工致無法適用106年度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時即無法達其契約之  
目的，因此顯難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有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  
成或交付為要素。是依上開說明，系爭契約既未以工作於  
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要素，被告即無從依據民法第503  
條規定解除契約，則被告抗辯系爭契約業經依民法第503  
條規定解除等情，即無理由。

七、爭點二：被告如解約無理由，則被告依民法第511條前段終  
止本件契約後，原告可請求之金額若干？

（一）按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  
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  
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  
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  
（積極損害）及所失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消  
極損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8號判決意旨參  
照）。是契約經定作人任意終止後，除兩造契約另有約定  
者外，承攬人應得請求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惟另按民  
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  
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係指定作人  
於承攬人工作未完成前，如認工作之繼續進行，對其已無  
利益時，得不定期限、不具理由隨意終止契約，但為保護  
承攬人因定作人隨意終止契約所可能遭受之不利益，故賦  
予承攬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目的在於節省承攬人為繼續

01 完成對定作人已無利益之工作所為之投資，以便將來經由  
02 損益相抵的計算減輕定作人之給付義務。若定作人係以承  
03 攬人有違反契約目的之行為，以之為可歸責之重大事由終  
04 止契約，即與民法第511條之規定有間，自無該條之適用  
0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2114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民  
06 法第511條但書規定之意旨，係為避免定作人隨意終止契  
07 約，為保護承攬人之利益而設，使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  
08 積極損害以及消極損害。但契約法上之損害賠償，原則上  
09 仍係以故意、過失等有可歸責性為要件，如因承攬人就債  
10 務履行有可歸責性，而無保護承攬人利益之必要時，自無  
11 要求定作人於終止契約時仍須對承攬人負消極損害之賠償  
12 責任。否則，如不論承攬人就債之履行有無可歸責性時，  
13 均一概要求定作人於終止契約時均需對承攬人負消極損害  
14 之賠償責任，則無異使承攬人於履行債務有可歸責性時仍  
15 可毫不費力獲得預期利益，此當非民法第511條之立法意  
16 旨。準此，倘定作人係以可歸責於承攬人之重大事由終止  
17 契約，其中已完成部分之工作對於定作人具有一定之利  
18 益，承攬人固得請求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惟不得請求  
19 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

20 （二）又按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  
21 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一、再生能源發  
22 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  
23 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  
24 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5 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一、設置高  
26 度超過三公尺。二、設置仰角非固定。三、設置範圍超出  
27 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四、設置支撐架結  
28 合新設頂蓋。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  
29 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  
30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  
31 機關備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6條

第1、2、3項有明文規定。而系爭契約第5條亦約定：「裝置範圍及內容：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計及施工、台電市電併聯。本裝置之工作項目、價格明細表、設備安裝、配備等詳見附件。」且系爭契約附件1之報價單亦記載以統包方式承攬系爭工程，工程品名/規格包括「組鋼構」、「結構技師簽證（含圖面）（一式）」（見本院卷一第31頁）之項目。是關於系爭工程之鋼架結構，原告自應循上開法規以及系爭契約之約定，依照經結構技師簽證之圖面進行施作。

（三）查系爭工程於107年3月28日經宜蘭縣建築師公會鑑定人郭文豐建築師至現場初勘、同年4月1日進行鑑定會勘後發現：系爭工程有「（一）現場實際施作的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鋼構支架，其配置間距及數量，與禾秝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張柏濤技師簽證之鋼構支架設計平面圖不符。圖說設計應設置柱距5米支架341組，柱距4米支架3組、柱距2.5米支架6組；現場總計設置柱距5米支架218組，較圖說少123組；柱距4米支架2組，較圖說少1組；柱距2.5米4組，較圖說少2組。（二）會勘當時，已完成立柱及主梁安裝之柱距5米180組，柱距2.5米支架4組；完成立柱，其餘未安裝之柱距5米支架38組，柱距4米支架2組。（三）現場實際施作的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鋼構支架，主要行距為4.9公尺，與禾秝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張柏濤技師簽證之鋼構支架設計平面圖行距主要為3公尺不符。」此有被告提出宜蘭縣建築師公會107年4月19日鑑定報告書可參，並經證人即郭文豐建築師到院陳述甚詳。顯然原告施作系爭工程，至107年3月28日止，已完成之鋼構支架其配置間距（支架行距）、數量均與禾秝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張柏濤技師簽證之鋼構支架設計平面圖不符。故依前述說明，原告以統包方式承攬系爭工程，依上述法規要求以及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本即應依照結構技師簽證之鋼構支架設計平面圖進行施作，然實際施作結果卻有如上所述與禾秝結構

01 工程技師張柏濤技師簽證之鋼構支架設計平面圖不符之情  
02 形，且因現場實際施作之鋼構支架之主要立柱、主梁行距  
03 為4.9公尺，與張柏濤技師簽證之鋼構支架設計平面圖之  
04 行距主要為3公尺不同，如欲改正成符合設計圖面之行  
05 距，必須拆除重作等情，亦經證人郭文豐結證在卷（見本  
06 院卷二第27頁）。是原告就上述鋼構支架之施作情形，既  
07 不符合原告所提出結構技師簽證之圖面，顯未合於上述法  
08 規要求與契約內容，甚至影響系爭工程竣工後向主管機關  
09 之備查程序，是可認承攬人施作系爭工程有上述違反契約  
10 目的之行為，屬可歸責於承攬人之重大違約事由。

11 （四）雖原告復主張原告係以統包方式承攬系爭工程，結構技師  
12 設計之圖面並非兩造契約文件，而原告基於統包商之角  
13 色，有權在符合原始合約需求條件下進行圖說變更，且原  
14 告初始設計之鋼構支架間距本為3公尺，為求趕工遂先以  
15 4.9公尺之間距進行組立，之後中間再行補強1支架，使間  
16 距變為2.45公尺，此工法在施作上更為快速，且間距縮短  
17 使強度更高，並經結構技師評估認可等情。然查，一般所  
18 謂統包，係指定作人或業主提出概括工作目的與需求後，  
19 便將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施作、完工後之訓練、維  
20 護等工作範圍，交由統包商擔負全責。但上述工作範圍與  
21 內容，仍然必須經由統包商與業主或定作人達成合意，並  
22 非指統包商得議定其施作過程期間自行任意變更工作內容  
23 與範圍，否則承攬關係雙方原本議妥工作內容與報酬間將  
24 失平衡。而本件系爭契約之目的係完成系爭設備進行發  
25 電，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公共售電業者簽約，以獲取  
26 利益。是原告統包系爭工程自應依循上述再生能源發展條  
27 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各年度再生  
28 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等法規，而與被告議妥系  
29 爭工程之工作範圍與內容。姑且不論，兩造訂約時，有無  
30 將上述結構技師簽證圖面作為系爭契約文件，然被告定作  
31 系爭工程本係以符合國家法規要求為基礎，且如上述，系

01 爭契約報價單並列有結構技師簽證（含圖面）乙式之工  
02 項，是此部分自屬原告本應履行之內容，且應將已經結構  
03 技師簽證之圖面具體實現於系爭工程，而無從以日後可得  
04 補強為由，主張自己已履行契約而無可歸責性，是原告此  
05 部分主張亦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此外，系爭工程關於  
06 鋼構支架部分係包括H型鋼立柱（立柱基座需澆灌混凝土）、  
07 立柱上放置之H型鋼主樑、跨接各主樑間之C型鋼橫  
08 樑，此有證人郭文豐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5頁、第26  
09 頁）。若如原告主張先在4.9公尺之間距進行組立，之後  
10 中間再行補強1支架，使間距變為2.45公尺等情，顯然必  
11 另再施作包含基座在內之立柱，此觀原告提出上述結構計  
12 算書之附件即關於柱間距2.45公尺作分析簡易比較說明  
13 （見本院卷二第118頁）亦有基座、立柱之結構可證。然1  
14 07年3月28日宜蘭縣建築師公會鑑定人郭文豐建築師至現  
15 場初勘、同年4月1日進行鑑定會勘時，系爭工程並未見關  
16 於間距2.45公尺之基座或立柱之施作或安排，以工程進行  
17 之型態而言，原告斷無可能於施作大部分基座、立柱，且  
18 安裝大部分主樑、橫樑後，再另日施作部分基座、立柱，  
19 是原告辯稱為求施工快速以補強方式施作等語，亦違常  
20 理，而無可採。

21 （五）如上所述，不論法規或是系爭契約之要求，原告均應依照  
22 上述結構技師簽證之圖面施作系爭工程之鋼構支架，然原  
23 告卻未依圖施作，且有非經拆除否則無法改正之情形，足  
24 見原告施工內容與契約目的大不相同。被告雖於107年3月  
25 28日以五結二結第63號存證信函依民法第511條對原告為  
26 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但因承攬人有上述違反契約目  
27 的之行為，並可歸責於承攬人，依前述說明，原告依據民  
28 法第511條後段規定請求預期利益之損失，即無理由。

29 （六）至於原告請求已完成工作之報酬部分：

- 30 1. 按工作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11條定  
31 有明文。又定作人之終止契約，乃使現存繼續的契約關

01 係，向將來消滅之行為，故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時  
02 起，嗣後失其效力，則承攬人於契約終止前已完成部分之  
03 工作所得請求之報酬，本不受任何影響。而關於系爭契約  
04 給付報酬之方式於系爭契約第7條已約定如前所述之付款  
05 期程。經查：『系爭工程為統包施工，無訂立明確對應之  
06 詳細數量表及金額，依一般工程慣例而言，工程進度與付  
07 款條件相當。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付款條件」百分  
08 比，比對當初現場施作狀況可得總工程之完工進度，系爭  
09 工程就當時是符合契約第7條第4項所述：「面板及逆變器  
10 材料進場前，甲方應給付乙方總工程款之30%」「前」之  
11 進度，故完工比例第一部分為55%』此有本院囑託社團法  
12 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下稱建築技術學會）提出109  
13 年2月21日（109）鑑字第238號鑑定意見可佐。（見鑑定  
14 報告第3頁）再以，系爭工程實際進度於107年3月28日終  
15 止契約時，原告就鋼構設備尚未完工乙節並未爭執（見本  
16 院卷一第225頁），顯然原告就系爭工程尚無從進入「面  
17 板及逆變器材料進場」階段，是可認系爭工程於被告終止  
18 契約時，至多僅能就系爭契約第7條第1至3期之報酬為請  
19 求。是原告就系爭工程於終止契約前已完成之工作，固得  
20 對定作人請求報酬，然如前所述，被告已給付系爭契約第  
21 1至3期之工程款，則原告再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0條、  
22 第505條、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終止契約前已  
23 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即無理由。同理，被告既就原告完  
24 工部分已依約給付報酬完畢，則原告主張被告就受領原告  
25 完成之系爭工程有不當得利等情，亦乏依據。

- 26 2. 原告雖再主張，建築技術學會已肯認原告已施作至系爭契  
27 約第7條第4項之第4期工程，故被告應給付第4期之工程進  
28 場款，且因系爭契約為統包契約，原告在開工前相關可行  
29 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中管理及各項材料設備前置準  
30 備有其必要技術服務管理費用成本產生而可計入完工比  
31 例，故應採認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系爭工程之整體完工比例

為59.5%等語。然查，系爭契約第7條付款條件四、工程進場款部分，係約定「面板及逆變器材料進場前，甲方應給付乙方總工程款之30%」，亦即原告施工至面板及逆變器材料進場之前，被告應先再給付工程款之30%。然如前所述，原告就系爭工程尚未進入面板及逆變器材料進場或備料階段，且從原告提出原告已支出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83頁至第187頁）並未有面板、逆變器材料之進場準備等支出，原告亦未再就面板及逆變器材料已備妥並可進場一事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上述第4期之工程款。再者，系爭工程以統包方式由原告承攬，並約定前述合約總價，則當已就系爭工程各工程階段所需相關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中管理及各項材料設備前置準備等必要性技術服務管理費用成本包含於契約總價中，且約定以前述分期比例為付款條件，此從系爭契約附件之報價單已列載系爭工程所需材料、服務、施工管理等主要項目可見一斑，自無於系爭契約所約定付款條件以外，另行加計因統包工程所必要之技術服務管理費用等成本，故上述建築技術學會之鑑定報告關於估算契約整體工程後續已衍生之成本為完工比例第二部分（即4.5%）因與系爭契約約定內容不相符合，自難採納並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 八、爭點三：原告為聲明所示之請求有無理由？

如前所述，被告解除系爭契約雖無理由（關於原告主張如被告解除契約有理由，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完工工作部分之利益部分，即無需審酌，一併敘明），然被告依民法第511條前段規定終止契約，亦係因原告有違反契約目的之事由，屬可歸責原告之重大事由，當不應責令被告即定作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預期利益之損害賠償並無理由。此外，被告就系爭工程已完工部分，已給付按完工比例計算之工程款，則原告再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工作之工程款或積極損害，亦無理由。

01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已完成工作報酬  
02 部分併依系爭契約第7條、民法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第1  
03 項或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均無理  
04 由，自應駁回其訴。而假執行之聲請，因訴已駁回，已失其  
05 依據，亦一併駁回。

06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08 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吳文雄